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沙簡字第23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彭傳榮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63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傳榮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於警詢、偵訊時始終否認犯行，惟告訴人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之陳述，核與證人陳馬萬於警詢時所證相符，足見被告所辯不可採信，及告訴人所受傷勢尚非嚴重，爰量處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黃建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77條第1項：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
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言股

110年度偵字第6321號

被告 彭傳榮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4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彭傳榮與詹家豪均任職於址設臺中市南屯區○○區○○○路○號之妙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妙春公司），其等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上午10時41分許，在該公司倉庫內，對於工作產品是否打包問題產生爭執，彭傳榮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詹家豪左臉，致詹家豪受有左臉部位鈍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詹家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詢據被告彭傳榮固供承有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因工作產品打包問題，與告訴人詹家豪發生爭執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涉有上揭傷害犯行，辯稱：告訴人衝向伊，伊不理告訴人，當時伊與告訴人間無身體接觸云云。然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指訴綦詳，並經證人即雙方當事人之同事ALMAWAN（中文姓名：阿馬萬，印尼籍）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復有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。可見被告確有於上揭時、地，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是被告所辯，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02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03 檢察官 李毓珮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06 書記官 許雅欣